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598號

原　　告　郭炫吟

被　　告　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福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同法第24條第1項亦有規定。故除專屬管轄外，因雙方當事人之合意，使本無管轄權之法院因而有管轄權，本有管轄權之法院即喪失管轄權，合意管轄一經約定，原告即應向合意管轄之法院起訴，不得向他法院起訴。

二、原告起訴以其於民國91年間以自身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，向美商美國安泰人壽（後與被告合併）投保「安泰重大疾病終身保險」，並附加醫療險及其他附約，後原告於106年間向被告申請加保「富邦人壽享安心住院醫療定額健康保險附約」（下稱系爭附約），由原告以簽立書面批註書方式，有條件加保系爭附約，因原告當年係遭誤診而服藥，導致產生小於1公分的結節，實際上原告並未患病，不須簽立系爭附約之批註書，被告拒絕原告取消保單批註書之申請，應屬無據，聲明請求被告履行給原告之富邦照會單之約定，自111年1月26日起取消對甲狀腺之除外條款。因系爭附約第34條載明「因本附約涉訟者，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，以本公司總公司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不得排除消費

者保護法第47條及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。」堪認兩造就系爭附約履約所生爭執，已合意由原告住所地高雄市旗山區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且非屬專屬管轄之情形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應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楊儭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展榮